

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工會簡介及會員入會辦法

一、前言：

過往，由於投入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專業職工人數不足，相關配套措施未臻完善，形成從業人員的招募與專業訓練均未獲得有關單位重視，遂產生「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技術門檻不高」的普世錯覺，使下水道從業人員變成「可替代性高」的弱勢產業及弱勢勞工。是以，如何震聵視聽，使下水道產業回歸專業，如何擴大產業生存空間，未來需要您我共同的努力，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1. 協助辦理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以增進會員之職能知識。
2. 訂定各項會員福利辦法、補助辦法，回饋本會會員。

二、本會服務項目：

1. 加保勞健保。
2. 勞工教育訓練。
3. 技能檢定輔導。
4. 勞資介聘。

◎各類勞工安全、勞工衛生課程

◎工地主任培訓暨回訓班課程

◎丙級自來水配管(水匠)技術士術科

◎丙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術科

◎乙級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管渠系統)技術士術科

◎乙級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處理系統)技術士術科

三、收費標準：

✿ 會費：

- ① 首次入會費：\$1,000 元(新入會繳交)。
- ② 首次互助金：\$100 元(新入會繳交)。
- ③ 常年會費：\$200 元/月，半年制。
- ④ 會員互助金：\$10 元/月，半年制。
- ⑤ 會員加保預繳保證金：\$1,500 元整。(會員退保時無積欠費用即退還)。

✿ 勞保費：以季繳制方式繳納。

✿ 健保費：以季繳制方式繳納。

四、 入會必備資料：

- 入會申請書及切結書正本各一份。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1吋大頭照片2張。

五、 會員權益及義務：

1. 凡在本會區域從事下水道工程主、次、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等新建、維護、檢視、清理及更新等生產體力工、機械操作工及相關勞動工作，年滿十六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男女勞工，均有參加本會為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2. 本會章程第十條：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罷免、被選舉暨出席會議之權利與義務。
3. 會員應有遵守本章程，服從決議，與按時繳納會員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常年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如一年內未繳納常年會費，即視為出會。
4. 本會章程第十三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出會：
 - 一、自動退會及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5. 本會章程第十四條 會員出會應繳還會員證並結清一切費用，及喪失會員資格與權利，如再行申請入會，視同新會員辦理，應重新繳入會費。
6. 本會章程第十五條 會員未繳納常年會費，得經理事會議之決議停止其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權利，但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七日前向本會補繳並表達出席之意願者不在此限。
7. 本會章程第十六條 會員自動退會時，須於一個月前將退會原因報告理事會經決議後實行之。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費。



會 址：新北市蘆洲區光華路132巷9號1樓

八德辦事處：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45巷32弄42號6樓

通訊電話：02-2748-6681 (代表號)

網 址：<http://www.sewer.org.tw>

LINE：ntpsewer

E-mail：ntp.sew_orq@yahoo.com.tw

主旨：配合基本工資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2,000 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同步修正第一級月投保薪資金額為 22,000 元。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奉勞動部 106 年 11 月 8 日以勞動保 2 字 1060140514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修正分級表第 1 級修正為 22,000 元，刪除原分級表第 2 級 21,900 元，原第 3 級 22,800 元遞移為第 2 級，餘級次均遞移。22,800 元以上維持原級距及金額，最高 1 級仍為 45,800 元，修正後分級表計 17 級。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部分工時勞工及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月投保薪資增列 21,009 元等級，其餘等級及月投保薪資下限均維持原規定未變動。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調整自 24,000 元起申報，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依衛福部健保署 106 年 5 月 12 日健保財字第 1060031402 號公告辦理。

說明：

級數	勞保投保薪資等級	勞保費	健保投保薪資等級	健保費	會費+互助金	合計
1	22,000	1,321	24,000	675	210	2,206
2	22,800	1,370	24,000	675	210	2,255
3	24,000	1,441	24,000	675	210	2,326
4	25,200	1,513	25,200	709	210	2,432
5	26,400	1,586	26,400	743	210	2,539
6	27,600	1,657	27,600	777	210	2,539
7	28,800	1,730	28,800	810	210	2,750
8	30,300	1,820	30,300	853	210	2,883
9	31,800	1,910	31,800	895	210	3,015
10	33,300	2,000	33,300	937	210	3,189
11	34,800	2,090	34,800	979	210	3,279
12	36,300	2,180	36,300	1,021	210	3,411
13	38,200	2,294	38,200	1,075	210	3,579
14	40,100	2,409	40,100	1,128	210	3,747
15	42,000	2,523	42,000	1,182	210	3,915
16	43,900	2,636	43,900	1,235	210	4,081
17	45,800	2,751	45,800	1,289	210	4,250

✧ 加勞保投保薪資金額不可高於健保投保薪資金額。

- 註： 1.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費率調整為 0.51%(勞保)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費率調整為 4.91%(健保)